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64 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仁发五金加工店年产 20 万件水龙头半成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仁发五金加工店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仁发五金加工店年产 20 万件水龙头半成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仁发五金加工店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 353 号后座 1 号第二幢第 1 卡，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380 平方米，年生产铜水龙头半成品 20 万件，主要设备有抛光机 10 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B标准后排放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

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